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28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作成陳述意見書後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醫療效能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，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
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5280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五、

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  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

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配合『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公告事項之發布，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『其他不正當方式』規定之適用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，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，如涉及下列情事時，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規定查處認定：……（五）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……等）之宣傳。

（六）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…等）之宣傳。……（九）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

」  
101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14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以 PRP (Platelet Rich Plasma，血小板血漿) 為病患進行自體回春療程乙案，依據本署醫審會醫療技術小組第 117 次會議決議，目前尚無完整堅實之文獻證明 PRP 具有回春之效果，醫療機構若以上述療程宣稱療效誤導民眾，請貴局依法卓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：元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 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中「○○」係診療項目，且使用之醫療儀器均通過前衛生署合法使用，仿單內容核准用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，並有多篇外國學術性論文證實效果及安全性，故系爭廣告符合醫療法規範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事實，有系爭醫療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中「○○」係診療項目，且使用之醫療儀器均通過前衛生署合法使用，仿單內容核准用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，並有多篇外國學術性論文證實效果及安全性，故系爭廣告符合醫療法規範云云。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；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，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；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

12 號函釋，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概括條款之內涵，包含「誇大醫療效能」、「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」等違規情形；及以前揭 101 年 11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145 號函釋，說明目前尚無完整堅實之文獻證明

○○

- 具有回春之效果，醫療機構若以上述療程宣稱療效誤導民眾，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依法辦理。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，於刊登醫療廣告時，自應遵守上開規定。查系爭廣告內容宣稱「可以使其生物活性刺激皮膚膠原蛋白再生、修復皮膚組織受傷之處，有回春抗老之效果」等文詞，核已該當上開前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

12 號函釋所指誇大醫療效能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是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